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

綦发改价〔2016〕14号

重庆市綦江区易思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秩序，促进智能停车收费管理顺利实施，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4〕175号）和《綦江区城市道路临时占道智能停车管理服务投资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收费范围：城区内由市政主管部门划定的临时占道停车位。

二、收费对象：临时占道停放机动车辆者。

三、收费时段：早8:00-晚20:00收费，晚20:00-早8:00免费。

四、收费标准：1元/半小时·车位，计费单位为半小时，停车20分钟（含）内免费，超过20分钟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连续停车24小时内最高收费不得超过15元。

五、相关要求

（一）你司在收取临时占道停车费时要严格使用税务（或财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监制的专用票据,车辆停放者在未取得正规票据时,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二)你司在收取临时占道停车费时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政策,必须在各收费路段醒目位置设置临时占道停车收费公示牌,将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时间、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并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三)你司要以规范城区停车秩序为己任,要尽快实施对城区临时停车的智能化管理,同时不得将临时占道停车经营权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临时占道停车位以包月或包年方式长期出租给消费者。

(四)本收费标准从2016年8月1日起执行。原《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綦发改价〔2013〕33号)文件同时废止。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7月27日